

附表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109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

辦理補捐助單位：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全銜)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補捐助款性質 (請勾選)		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					結餘款或其他收入 繳回		補捐助之依據 (規定名稱)	前項補捐助 規定報經本部 核定日期及文號	是否確實執行 成果考核並檢附 考核結果資料		考核結果是否予 以撤銷、酌減嗣 後補捐助款或停 止補捐助等情形		補捐助經費是 否依規定用途 確實執行		
			本機關核定 補助金額	他機關 補助金額	團體或個人自 付金額	合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核定 日期	預定 完成 日期	補助 款撥 付日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日期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20,092	79,140,900	181,527,859	287,288,851	V		109年 1~12月	109年 1~12月	109年 1~12月	V				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109年3月4日 台內團字第 1090280411 號函	V			V	V		
各合作事業團體	捐助、協助各級合作社辦理合作推廣、充實營運設備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0,000	100,000	1,439,450	3,019,450	V	V	109年 1~12月	109年 1~12月	109年 1~12月	V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	108年12月10日 台內團字第 1080282658 號令	V			V	V		

備註：本表查填範圍：1.公務部分係以核列於當年度「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案件為原則。  
2.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係以核列於當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個人」及「捐助私校及團體」(不含私校部分)案件為原則。